

关于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升降级相关规则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有关规定，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A 类：004330、B 类：004331）基金份额升降级规则予以补充。具体内容如下：

一、新增升降级规则

若销售机构仅销售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某一类份额，则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内的基金份额不参与自动升降级。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调整方案自 2022 年 2 月 14 日起执行，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予以更新。

2、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aiping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021-61560999、400-028-8699 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也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特此公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12 日